序号：**1**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主体责任 |
|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本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建设现代化市场体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全市财政政策、金融政策、自然资源政策和生态环境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目标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港澳地区除外）和对口支援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全市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动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市粮食、食糖和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规划和救灾物资储备建议。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原则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工作。拟订全市物资储存、流通运输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总体规划和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实现总量平衡、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发布能源信息。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加大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重大政策的研究和争取。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等。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统筹实施西部大开发、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工作。统筹协调全市铁路、机场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工作。承担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负责全市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评估督导，负责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将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将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划入市审计局；将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入市医疗保障局；将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将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职责划入市投资促进局；将负责组织实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建立振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制度和机制，统筹组织争取老区振兴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推进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协调解决老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等职责划入市委老区振兴办公室。  市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建议，协调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西部大开发重大政策。牵头推进市级“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对应省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工作。  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政策措施；制订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预案和实施演练；组织实施潜力调查；负责组织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转报和安排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重大项目。联系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对应省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工作。  市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体责任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管理，同时接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主要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贫困地区及特殊类贫困地区发展政策，编制特殊类贫困地区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审核、申报、下达和督促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计划及项目实施，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和以工代赈部门的管理工作；对应省以工代赈办及其综合处工作。  市铁路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铁路建设（包括前期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等，参与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及市铁路建设资金筹集工作，督促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市项目办公室主体责任  负责全市项目的规划编制、管理协调及实施监管；研究制订全市项目推进投资方向及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对全市项目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预警全市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边界责任 |
| 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在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利、交通运输、民航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和改革委为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二、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一）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二）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合同、章程等进行核准。  （三）境外投资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市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核准。  （四）并购安全审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和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上级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门做好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